

湖北要求新建小区停车位 100%配建充电桩

——新能源行业动态点评 (20210608)



川财证券
CHUANCAI SECURITIES

❖ 事件

近日，湖北省能源局发布《湖北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其中提出，今后居住区停车场所、单位内部停车场所、公共停车场所、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道服务区等地，都要按比例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其中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配备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

❖ 点评

新建与改造并举，湖北充电设施建设提速。《办法》提出，对公共机构、省属企业的内部停车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道服务区以及有条件的加油站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总数量 10%的比例改造安装、建设配备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对于公共停车场所，鼓励既有的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改造安装充电桩；对于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要求 100%建设配备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对于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等场所，要求按照武汉市不低于 20%，襄阳市和宜昌市不低于 15%、其余市州不低于 1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我们认为本次湖北除了在新建停车场中要求充电桩的配建比例外，对已有的停车场提出了改造要求，已有停车场的改造将会为充电设施的增量贡献大部分力量，明确配建比例的提出也表明湖北充电桩建设未来将会提速。

充电桩建设有所提速，但车桩比仍有较大上升空间。今年 1-4 月，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14.6 万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增量同比上涨 100.3%，随车配建充电设施增量持续上升，同比上升 129.8%。虽然我国充电设施建设有所提速，但充电设施的增速低于新能源汽车前 4 个月 2.5 倍的增速，充电难问题依旧存在。截至 4 月，我国共保有公用充电桩 86.8 万台，私人充电桩 95.9 万台，全国新能源汽车车桩比约为 3.1:1，但公用充电桩的车桩比仅为约 6.5:1，公用充电桩的建设情况仍不理想。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的基础设施，充电设施的完备是推动汽车电动化转型进程的基础保障，因此在电动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的同时，充电桩建设也必须提速，预计未来全国将会大规模新建和改造停车场以增加充电设施配备比例。

充电量大幅提升，充电桩运营行业步入盈利时代。今年 4 月，全国总充电量约 8.37 亿 kWh，同比增长 89.4%，环比增长 13.5%。行业领跑企业特来电在 2019 年之前充电桩运营持续亏损，2019 年开始扭亏为盈，2020 年充电量持续提升，全年充电量达 27 亿 kWh。在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增的同时，公用充电桩利用率也必将提升，除头部企业特来电外，其余充电桩运营企业也有望借此改善盈利，充电桩运营盈利时代到来。

❖ 投资建议

建议关注充电桩产业链，相关标的：特锐德、科士达、盛弘股份、英可瑞等。

❖ 风险提示：政策风险；销量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证券研究报告

所属部门	行业公司部
所属行业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
报告类别	行业动态
报告时间	2021/6/8

👤 分析师

黄博
证书编号：S1100519090001
huangbo@cczq.com

张天楠
证书编号：S1100520070001
zhangtiannan@cczq.com

👤 联系人

陈思同
证书编号：S1100120070004
chensitong@cczq.com

📍 川财研究所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楼，100034

上海 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大厦 11 楼，200120

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2 层，518000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610041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29399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谨请参阅尾页的重要声明 C0004